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部分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8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陈希明' (Chen X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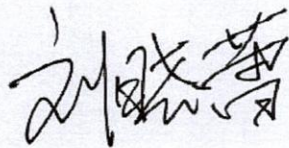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瑞军' (Liu Ruijun).

2021年9月14日